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明燮
訴訟代理人　黃燦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發回更審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為伊公司副總經理，並擔任董事，於103年9 月11日離職，離職前兩造簽定保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被告如於離職後2 年內，有從事與伊公司營業項目相同（含同種類）之業務，應支付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30 萬元（系爭契約書第5 條），離職或因故被終止僱用時，應將伊公司財產、文件、資料及有關備忘錄、往來函件、紀錄、手稿、圖稿、統計表或其他文件（含影本）交回，不得擅自流存或影印（系爭契約書第6 條），被告如違反系爭契約書之規定，伊公司除得請求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30 萬元，如受有其他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（系爭契約書第7 條）。伊公司客戶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魏森佑，將含有伊公司產品品質表與設計圖之附件檔案（下稱系爭電子郵件），於103 年6 月12日下午4 時41分電郵予訴外人洪廉喬（即被告離職後任職公司之下屬），洪廉喬於同日下午11時38分再將系爭郵件（含附件）傳送予被告，而依系爭契約書第6 條約定，被告本應於103 年9 月11日離職時將持有之系爭郵件（含附件），交付伊公司，不得擅自留存，詎被告未於離職時交出上開產品品質表與設計圖，並刪除附件檔案，擅

自留存該等資料，顯然違反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應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，就每份文件支付懲罰性違約金130萬元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650萬元（4份產品品質表與1份設計圖）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；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。原告似就同一事件重行起訴，且所訴顯無理由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；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原告前對被告提起競業禁止損害賠償訴訟，訴訟中原告聲請證據保全獲准（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51號裁定），並查扣被告持有含競業行為之1,294封電子郵件，後被告於訴訟中認諾原告於該案之全部請求，經本院以105年勞訴字第70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（主文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10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下稱系爭判決）。系爭判決判准被告應給付給原告公司之260萬元，即屬系爭契約書第5條約定違反競業禁止時應賠償之130萬元，與第7條所約定之1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，此有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雄司勞調字第18號卷第39至42頁），是兩造於系爭契約書所約定之競業禁止損害賠償130萬元，及13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，業經系爭判決全部判決確定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約定，於本件另提起系爭電子郵件4份產品品質表及1份設計圖之懲罰性違約金請求，即無再予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且原告所訴既應駁回，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當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書第7條為處罰約定，非所受損害總體性賠償約定部分，雖堪信為真實，但該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明文記載為130萬元，而如上所言，此部分懲罰性違約金，業經系爭判決全部判准，本院當無再額外判准本案懲罰性違約金請求之可言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